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交上再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佩瑾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則未予指明有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110年8月12日15時29分許，經人駕駛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○○街口停等紅燈時，適為新北市政

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執勤員警認形跡可疑而欲上前盤查，系爭機車駕駛人隨即起駛闖紅燈直行往忠孝橋旁機車引道（往環河南路方向），舉發警員見狀遂返回警用機車驅車追及，惟系爭機車駕駛人隨後連闖數個紅綠燈加速離去，因有「攔查不停」之違規事實，警員遂於同日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0年9月26日前，並於110年8月17日移送相對人處理。聲請人於110年9月23日向相對人提出申訴不服舉發（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辦理歸責駕駛人之事宜），經相對人函請舉發機關查明聲請人申訴情節及違規當時情形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，而有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（闖紅燈）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，以111年2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1726943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及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。聲請人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837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16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。嗣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34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再審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遂對前再審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3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聲請人猶不服，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何本院不開庭審理，法官僅憑相對人所云就誣指聲請人違規，撤銷無科學證據之交通違規事；聲請人並無犯下交通違規事件，不服被栽贓，請拿出證據證明聲請人當下騎機車違規等語。經核，聲請人「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」內所陳各節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原處分及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

據敘明。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無理由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